**承诺函**

**我单位在编号为BFCZ-20241012的温州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报废资产处置工作中承诺以下内容：**

一、我单位将到实地详尽了解本次报废资产现状，提交报价单视同对本次报废资产现状无异议并全面接受。

二、如成交，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废旧医疗设备进行处置，不以任何方式临床利用。私自违规处置所造成的纠纷或事故，由我单位负完全法律责任。

三、如成交，本次报废资产处理过程搬运所涉及的所有安全责任由我单位自行负责，概与温州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无关。

四、如成交，我单位在完成报废资产搬运后，负责完成相应场所的卫生清理。

报名单位代表签字:

报名单位公章

日期: